**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人（章）：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温岭市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二、采购组织类型：**政府集中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上限价（万元） |
| 一 | 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参保人数暂定88.5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期末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98.24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17388.48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1-2022年，共两年。 | 1 | 项 | 17388.48 |
| 二 | 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参保人数暂定28.6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度平均待遇享受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71.51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4090.372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1-2022年，共两年。 | 1 | 项 | 4090.372 |
| 注：  1、**本项目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不能兼得兼中。第一标段中标者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的两家保险公司均不能参加第二标段竞标。**（具体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保险费单价具体是指统筹基金。 | | | |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六）、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2）、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可以由一家公司参加投标，也可以由2家（不得超过2家）保险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联合体投标协议》，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同时办理CA领取；

2、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或政采云平台；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 09:00

**八、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2020**年12月3日 09:00

**十、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二、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罗筱

联系电话：0576-80610698 传真：0576-80610698

地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十三、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十四、其它**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 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赵莉鹏 | 15267630808 |
| 中国交通银行 | 3.8%起 | 王培洁 | 13819666299 |
| 中国建设银行 | 基准利率 | 范 融 | 13958680866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晨晓 | 18858658025 |
| 中国银行 | 3.85%起 | 朱 虹 | 13806588208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3.85%起 | 王彬彬 | 13173718881 |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汪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09763、 86107306 传真：0576-86109763

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

**（二）采购人**：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罗筱

联系电话：0576-80610698 传真：0576-80610698

地址：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府行政大楼）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标段数量：二个标段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本项目共二个标段，若投标多个标段，其中各标段“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请按二个标段内容分别制作上传。 |
| 4 |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和“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5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建议EMS或顺丰）至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邮寄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行政服务中心607室,联系人：汪小阳，联系电话：13486848778,0576-86109763 ）**；**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后请将快递底单传真至0576-86109763。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6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8 | 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9 | 踏勘现场 | □ 组织（详细内容）  ■ 不统一组织。 |
| 10 | 样品 | □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不提供 |
| 11 | 演示 | □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不要求 |
| 12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是否进口 | □ 允许进口  ■ 不允许进口 |
| 14 |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15 |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16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7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18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标段一人民币115万元；标段二人民币30万元。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2024年第一季度年度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0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无代理服务费用。 |
| 21 | 现场组织实施 | 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期间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抵达开评标地点。  **投标文件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应当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最后一页）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microdo@qq.com）,联系人：汪小阳，电话：13486848778。** |
| 2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3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
| 24 | 中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 | 中标单位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书面存档（至少一式一份），要求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2 |
| 2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件3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
| 4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
| 5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格式、内容自拟  （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提供总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相关资料。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格式、内容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企业情况介绍 |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附件4），投标人总公司和分公司，或者联合体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
| 2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 3 | 经营情况相关业绩 |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附件6），  提供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 |
| 4 | 实施方案 |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附件5）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
| 5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 |
| 6 | 业务熟悉程度方案 | 根据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提出的可行性方案。 |
| 7 | 投标相关承诺 | 《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括：车辆和勘查设备承诺、专业人员和调查团队配备承诺、专业机构设立承诺、待遇结报承诺、医疗费用划拨承诺、核查承诺、上级风险承诺等。（请根据相关评分要求进行承诺） |
| 8 | 理培规范调节机制方案 | 投标人日常的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方案，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 |
| 9 | 日常培训和管理方案 | 投标人日常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 |
| 10 | 增值服务方案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措施或承诺。 |
| 11 | 其它资料 |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  |  |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8 |
| 2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9 |
| 3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1 |
| 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
| 6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4）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签字部分，可以采用线下签名后，再扫描上传。）**

（5）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6）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8）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a、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b、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3、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通过邮件形式发送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前附表)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主要服务响应或者设备功能响应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八）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项目共二个标段，先评审1标段，再评审2标段，若同一投标人投标多个标段，按顺序标段已经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继续参与剩余标段的评审（即1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均不参加2标段评审）。若某个标段报价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则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六、本次评分（两个标段均适用）“商务技术分（70分）”**

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公司综合情况5分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5 |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5分；2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0%的，得3分；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1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的不得分。（以投标方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为依据） |
| 2 | 经营情况3分 | 政企合作 | 3 | 根据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每一例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项目实施15分 | 实施方案 | 6 | 按照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方案对项目需求能充分理解和把握，视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等评分，较好得6-3.5分，一般的得3.4-2分，较差得1.9-0分。 |
| 4 | 调查细化方案 | 6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等评分。较好得6-3.5分，一般的得3.4-2分，较差得1.9-0分。 |
| 5 | 业务熟悉程度 | 3 | 熟悉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熟悉得3分，基本熟悉得2分，一般了解得1分，不了解不得分。 |
| 6 | 投标承诺36分 | 设备保障 | 4 | 配备理赔勘查、审核管控需要的车辆（标段一9辆，标段二2辆）和相应设备，承诺承保期间相关硬件设施配备到位并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7 | 专业人员配备 | 6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6人得2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配备到岗人员3人得2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8 | 调查团队 | 6 | 标段一：城乡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18人得2分，其中医学专业3名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标段二：职工医保项目。承诺承包期间成立本项目独立调查团队4人得2分，其中医学专业1名以上得4分，不承诺不得分。 |
| 9 | 专业机构设立承诺 | 6 | 承诺能针对本项目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得3分,不成立专业的组织机构和服务部门不得分。  在温岭市设立(或者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设立）营销服务部及以上级别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得3分。没有设立及不承诺设立者不得分。 |
| 10 | 待遇结报承诺 | 2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结算支付各项待遇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11 | 医疗费用划拨承诺 | 3 | 承诺规定时间内划拨医疗费用报销款，确保与医疗机构结账及时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12 | 核查承诺 | 6 | 承诺核查做到应查尽查，并能提供详细核查方案。 |
| 13 | 上级风险承诺 | 3 | 上级公司承担风险承诺，包括承诺当参加竞标的保险公司无能力支付赔偿金额时由上级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14 | 日常管控8分 | 理培规范调节机制 | 4 | 制定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视方案科学合理性、目标的控制率，由评委根据方案酌情评分。较好得4-2.5分，一般的得2.4-1分，较差得0.9-0分。 |
| 15 | 日常培训和管理考核 | 4 | 建立科学、先进的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制定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等评分，较好得4-2.5分，一般的得2.4-1分，较差得0.9-0分。 |
| 16 | 增值服务3分 | 增值服务 | 3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评分。较好得3分，一般的得2分，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合计 | | | 70 |  |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以上资信技术的所有评分内容均以联合体中占比例最高者作为评标依据，以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资信、服务内容、业绩等进行评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1. **招标项目**

本次招标共两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1. 标段一、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参保人数暂定88.5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期末参保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98.24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17388.48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1-2022年，共两年。

（二）标段二、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

参保人数暂定28.6万人，年底时按照当年度平均待遇享受人数按实结算；保险费71.51元/人/年，两年预算总金额为4090.372万元。本次招标合作期为2021-2022年，共两年。

注：1、**本项目两个标段只能中一个标段，不能兼得兼中。第一标段中标者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的两家保险公司均不能参加第二标段竞标。**

2、保险费单价具体是指统筹基金。

1. **招标要求**

**标段一：**

（一）责任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责任范围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均由采购方承担。

（二）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三）保险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案件超过结算期后以医保窗口受理日为准）。

近年相关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城乡医保 | 参保人数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8年度 | 959007 | 64366149.32 | 67.12 |
| 2019年度 | 937729 | 86111138.15 | 91.83 |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中标人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力量，包括：

1、人员配备：人数24人。

2、设施配置：稽查车辆9辆（要求使用三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不得超过10万公里），中标方必须具备调查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3、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驾驶人员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4、保险公司中标后，需在一个月内派遣24名（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人员，安排6名（其中3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代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解释、日常待遇结算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决定，其余18名（其中3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主要负责调查稽核等工作，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理。

5、保险公司所派人员必须遵守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胜任此岗位的，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一个月内更换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保险公司负责。

（五）项目合作方式

1.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即采购人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内容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运作的方式，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2、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程序 | 内容 | 承诺时效 | 备注 |
| 1 | 受理 | 中心窗口办理、医院诊间办理 | 即时办理 | 填写被保险人（或被委托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人员情况登记表》 |
| 2 | 审核 |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 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符合报销要求的开具《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
| 3 | 结报 | 与医疗机构及被保险人进行结算 | 被保险人刷卡报销的（市内）为一个工作日，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的（市外）为十五个工作日。 |  |
| 4 | 备案 |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

3、项目承包总费用＝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盈亏奖赔部分。 投标人须经测算后，报价每年投保费用金额。

**特别说明：**

①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费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该支付暂定免缴增值税，如果结算时出现支付增值税的情况，采购人将在投标费用中予以相应调整。

②盈亏分成的超支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4、保险公司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正式合同后，保险公司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115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含用于支付温岭市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周转金）。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每月支付当年度保费的7.5%，2022年6月支付2021年度保费的8%，2023年9月支付2022年度保费的8%，剩余当年度保费的2%作为考核保证金，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2021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2年7月，考核后中标方应继续支付2021年度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于清算后仍有部分意外伤害费用产生，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应于2023年初对2021年度意外伤害费用再次进行清算，如清算结果和前次不同，相应款项累计到2022年度清算结束一并支付）；2022年度考核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4年第一季度。

5、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6、盈亏分摊办法。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共担经营风险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赔付支出）/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5%-±10%（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盈亏率在±10%以上部分，不需承担（或享受）。

7、如中标人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8、中标人对保险费进行专账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六）意外伤害调查要求

意外伤害调查需做到应查尽查，除常规的当事人、知情人笔录外，大额案件及可疑案件还需现场核查，调查需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

（七）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中标人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审核，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人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4、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

5、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医保业务。

（八）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年终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保险费的2%挂钩。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2%的年度保险费3%；考核低于60分的，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不予返还。

|  |  |  |  |
| --- | --- | --- | --- |
| **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表**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未按实施细则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 | 6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专门设立意外伤害查勘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勘查机构管理工作。 | 听取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未设查勘机构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已出台文件，但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3 |
| 3 | 中标公司原则上须配备24名以上专职人员，其中6名以上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 配备到岗人员每缺1名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人员调整未及时告知的，每例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证件的扣1分。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 | 8 |
| 4 |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中标公司能够提供9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监管车辆的得9分，每减少一辆扣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因车况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 9 |
| 5 |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需及时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办理时效为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的有效投诉每一例扣1分。 | 3 |
| 6 | 现场核查率：现场核查需留痕，需提供现场核查照片、当事人及知情人笔录、调查台账。 | 总费用>3万的达100%的得18分，总费用>1万且<3万的达30%的得8分，总费用<1万的达5%的得4分。每减少1%扣1分，每增加5%加1分。 | 30 |
| 7 | 意外伤害核查差错率。 | 低于0.1%的得15分，每增加1例扣1分。 | 15 |
| 8 | 中标保险公司须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听取中标保险公司介绍，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的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3 |
| 9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6 |
| 10 | 中标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发生的该期赔款结算费用划入相应医疗机构账户。15个工作日内结报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产生的相关意外伤害费用。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2分。 | 6 |
| 11 | 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查看有关台账资料。未建立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扣1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次扣1分；未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每例扣1分。 | 5 |
| 12 | 对意外伤害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的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4 |
| 13 | 能为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增值服务。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得2分。增值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项）扣1分。没有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100 |

**标段二：**

（一）责任范围

意外伤害是指因非疾病意外导致身体受到伤害的事件，意外伤害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本次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治疗其它相关疾病的合理费用。

责任范围按《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及省市有关医保政策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如遇政策变化导致待遇调整所引起的医疗费用变化，均由采购方承担。

（二）责任免除

1、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2、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在境外就医的。

（三）保险期限

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责任期限时间均以被保险人出院日期为准（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的案件超过结算期后以医保窗口受理日为准）。

近年相关数据如下：

|  |  |  |  |
| --- | --- | --- | --- |
| 职工医保 | 平均待遇享受人数 | 统筹基金支出（元） | 人均统筹基金支出（元） |
| 2018年度 | 235658 | 14272897.64 | 60.57 |
| 2019年度 | 258160 | 17010983.93 | 65.89 |

（四）人员及设施保障

中标人应具有专业调查能力和力量，包括：

1、人员配备：人数7人。

2、设施配置：稽查车辆2辆（要求使用三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不得超过10万公里），中标方必须具备调查器材、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3、中标单位派出人员纳入中标单位和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双重管理（派出人员日常所需办公设备、稽核车辆、驾驶人员及办公经费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为中标单位提供合作项目所需的业务和财务操作规程，中标单位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4、保险公司中标后，需在一个月内派遣7名（可通过劳务派遣方式）人员，安排3名人员（其中1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进驻温岭市医疗保障局，代表温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受理、解释、日常待遇结算等工作，业务上接受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指导和决定；其余4名（其中1名人员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医学相关专业）主要负责调查稽核等工作，办公场所由中标人自理。

5、保险公司所派人员必须遵守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胜任此岗位的，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有权要求保险公司在一个月内更换工作人员；保险公司所派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一切待遇均由保险公司负责。

（五）项目合作方式

1、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合作。即采购人将意外伤害保险的受理、审核、结报、备案等内容委托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管理运作的方式，其服务过程接受委托部门和相关部门的全程监管。

2、意外伤害案件办理流程（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程序 | 内容 | 承诺时效 | 备注 |
| 1 | 受理 | 中心窗口办理、医院诊间办理 | 即时办理 | 填写被保险人（或被委托人）《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人员情况登记表》 |
| 2 | 审核 | 现场稽查、资料审核 | 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符合报销要求的开具《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刷卡结算介绍信》 |
| 3 | 结报 | 与医疗机构及被保险人进行结算 | 被保险人刷卡报销的（市内）为一个工作日，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的（市外）为十五个工作日。 |  |
| 4 | 备案 | 整理资料向采购人进行备案登记 | 每月报备（特殊情况单独报备） |  |

3、项目承包总费用＝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盈亏奖赔部分。 投标人须经测算后，报价每年投保费用金额。

**特别说明：**

①支付（补偿）给被保险人的保费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该支付暂定免缴增值税，如果结算时出现支付增值税的情况，采购人将在投标费用中予以相应调整。

②盈亏分成的超支部分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列支。

4、保险公司与温岭市医疗保障局签订正式合同后，保险公司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划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指定专户3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包含用于支付温岭市外意外伤害医疗费用的周转金）。

温岭市医疗保障局每月支付当年度保费的7.5%，2022年6月支付2021年度保费的8%，2023年9支付2022年度保费的8%，剩余当年度保费的2%作为考核保证金，考核保证金经考核合格后15日内支付。2021年度考核以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2年7月，考核后中标方应继续支付2021年度的意外伤害费用（由于清算后仍有部分意外伤害费用产生，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应于2023年初对2021年度意外伤害费用再次进行清算，如清算结果和前次不同，相应款项累计到2022年度清算结束一并支付）；2022年度考核及清算时间暂定为2024年第一季度。

5、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和具体措施。

6、盈亏分摊办法。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共担经营风险与利益，具体方法如下：

一个年度内，盈亏率【（当年保费总金额-意外伤害当年赔付支出）/当年保费总金额】在±5%（含）以内的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50%；盈亏率在±5%-±10%（含）以内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或享受）30%；盈亏率在±10%以上部分，不需承担（或享受）。

7、如中标人以明显低于合理价格中标的（中标价低于预算价15%以上），年度结算过程中，实际支出超出中标价10%以上部分，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8、中标人对保险费进行专账核算，实行专款专用，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和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核查。

（六）意外伤害调查要求

意外伤害调查需做到应查尽查，除常规的当事人、知情人笔录外，大额案件及可疑案件还需现场核查，调查需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

（七）其它服务要求

1、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工作。

2、中标人对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必须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承诺所有涉及相关项目内容不用于其它领域。

3、中标人开展意外伤害现场核查，要求做到应查尽查，并有留痕，核查结果准确可信。

4、中标人开展医疗费用调查，经调查审核，对被保险人不符合意外伤害补偿者，中标人必须出具有效结论并负责解释，报采购人备案。若被保险人有争议，由采购人进行核实确定。

5、中标人要向采购人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

6、其他采购方要求的医保业务。

（八）实行年终考核制度。年终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在投标时的承诺实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年度保险费的2%挂钩。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的，全额返还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得分在80分以下60分及以上的，每减少1分，扣减2%的年度保险费3%；考核低于60分的，剩余2%的年度保险费不予返还。

|  |  |  |  |
| --- | --- | --- | --- |
| **职工医保意外伤害承保合作项目管理考核标准表**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评分方法 | 分值 |
| 1 | 中标保险公司必须严格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9号）、《台州市全民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台医保发〔2018〕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 未按实施细则要求操作的，每次扣2分。 | 6 |
| 2 | 成立项目服务小组，成员须包括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和相关人员，专门设立意外伤害查勘机构，并配备专人具体负责勘查机构管理工作。 | 听取中标公司介绍，查阅有关文件记录。没有明确分管领导的扣1分；未设查勘机构的扣1分；无专人负责的扣1分；已出台文件，但人员落实未到位的扣1分。 | 3 |
| 3 | 中标公司原则上须配备7名以上专职人员，其中2名以上具有医学相关专业的人员专门负责意外伤害调查取证和材料审核等工作。 | 配备到岗人员每缺1名扣1分。中标保险公司须提供相关人员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及复印件。人员调整未及时告知的，每例扣0.5分。未提供相关证件的扣1分。若有违反工作纪律的，每例扣1分。 | 7 |
| 4 | 中标公司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车辆用于意外伤害业务的日常查勘稽核。 | 中标公司能够提供2辆专门用于查勘稽核监管车辆的得6分，每减少一辆扣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因车况问题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0.5分。 | 6 |
| 5 | 中标公司受理参保人员申请后，需及时进行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办理时效为市内两个工作日、市外十个工作日。 | 时效性：结合医保经办机构平时记录情况扣分，参保人对查勘、审核时效提出异议的有效投诉每一例扣1分。 | 5 |
| 6 | 现场核查率：现场核查需留痕，需提供现场核查照片、当事人及知情人笔录、调查台账。 | 总费用>3万的达100%的得15分，总费用>1万且<3万的达30%的得8分，总费用<1万的达5%的得45分。每减少1%扣1分，每增加5%加1分。 | 30 |
| 7 | 意外伤害核查差错率 | 低于0.3%的得15分，每增加1例扣1分。 | 15 |
| 8 | 中标保险公司须每月提供项目营运分析报告以及被保险人详细资料和报表等资料。 | 听取中标保险公司介绍，询问相关人员，查看有关报表资料。不进行定期分析的扣1分；参保人员资料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有关报告、报表不及时上报或不准确的分别扣1分。 | 3 |
| 9 | 中标公司承诺方案实施。 | 对中标公司服务保障方案等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兑现的每项扣2分。 | 6 |
| 10 | 中标公司在无特殊情况下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须将实际发生的该期赔款结算费用划入相应医疗机构账户；15个工作日内结报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产生的相关意外伤害费用。 | 中标公司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超过规定时间，每次扣2分。 | 6 |
| 11 | 建立配套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积极调解医疗保险纠纷，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在医保政策允许范围内，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 | 查看有关台账资料。未建立信访投诉台账资料的扣1分；纠纷调解、投诉举报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每次扣1分；未接受医保经办机构调解建议方案每例扣1分。 | 6 |
| 12 | 对意外伤害审核的资料、信息操作系统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所有涉及的相关项目内容不得用于其它领域。 | 对相关资料及信息操作系统未落实安全和保密责任的，不得分。 | 5 |
| 13 | 能为基本医疗保险业务提供增值服务。 | 询问有关人员，抽查有关资料，能提供相关增值服务的得2分。增值服务未及时完成的每例（项）扣1分。没有增值服务的不得分。 | 2 |
| 合计 | | | 10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采购人接受的服务商务规范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结算方式

3.1市医疗保障局按时支付相应保费，城乡医保按照集中征缴参保人数支付保费，职工医保按照上一年度末参保人数支付保费，并在次年第一季度按实际发生数调整保费。

3.2在温岭市外发生的意外伤害费用刷卡报销的，先由市医疗保障局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拨支付，中标方需在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赔款结算费用划回履约保证金账户；其余意外伤害费用，中标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被保险人非刷卡报销产生的相关意外伤害费用（如包含大病保险基金、公补基金等，先由中标方垫付，甲方按月结算划回），在收到赔款结算表10个工作日内，将刷卡产生的相应赔款结算费用划入相应医疗机构账户。

3.2当中标方支付金额达到当年度保费104%时，中标方可以申请停止支付意外伤害费用，由医疗保障局继续支付后续费用。

3.3年度清算时根据城乡医保参保人数和职工医保全年待遇享受的平均人数，按照合同的单价进行按实结算。根据盈亏分摊办法，节约部分在年终结算后由中标人在十五天内向采购人支付，超支部分在年终清算后按照中标方实际支付情况由采购人予以一次性支付。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前要求）在2024年第一季度年度考核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服务标准和考核

5.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有效。

5.2中标人对于服务分评分标准中承诺的实现及时结算支付及拨付费用、服务投诉率和赔案的核查率等事项，以及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增值服务等内容，将列为合作的履约必要条款，并作为考核中标人年度业绩情况的依据之一。

5.3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4考核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中标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方的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在被保险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者拒绝支付赔偿的；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3. 未按标书上的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使被保险人向采购人或者相关部门屡次信访、投诉的；
5. 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采购方工作纪律、工作效能等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情况。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双方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8.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8.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9.合同修改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10.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同等效力，供需双方各执二份，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各留档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0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温岭市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声明书 | 附件2 |
| 2 | 授权委托书 |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件3 |
| 3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格式、内容自拟  包括总公司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执照等 |
| 4 | ▲总公司授权委托书 | 商业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时，必须得到商业保险机构总公司授权同意分支机构参与项目的授权。备注：保险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请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要求执行。 |
| 5 |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格式、内容自拟  （经营范围需同时涵盖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等业务）。 |
| 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提供总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相关资料。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格式、内容自拟 |
| 8 | ▲《联合体投标协议》 | 格式、内容自拟  如果是联合体（最多2家）需要提供。并明确承担的比例。（联合体中应以承担比例高者为本项目投标人，其他联合体成员也必须符合前两条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料。） |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日期，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4：**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内容 | 提供资料 |
| 1 | 企业情况介绍 |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附件4），投标人总公司和分公司，或者联合体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
| 2 | 企业偿付能力情况 | 提供的第三方对总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19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数据。 |
| 3 | 经营情况相关业绩 |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附件6），  提供投标人2015年1月至今有与政府合作项目（以签约项目合同或政府部门文件为依据）的业绩。 |
| 4 | 实施方案 |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附件5）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组织实施方案。 |
| 5 | 调查细化方案 | 承诺按照医保相关规定及时客观的调查参保人员医疗情况，并提供具体实施细化方案。 |
| 6 | 业务熟悉程度方案 | 根据温岭区域医保相关政策、业务流程提出的可行性方案。 |
| 7 | 投标相关承诺 | 《承诺书》格式自拟  包括：车辆和勘查设备承诺、专业人员和调查团队配备承诺、专业机构设立承诺、待遇结报承诺、医疗费用划拨承诺、核查承诺、上级风险承诺等。（请根据相关评分要求进行承诺） |
| 8 | 理培规范调节机制方案 | 投标人日常的意外伤害理赔规范和纠纷调节机制方案，有效控制投诉人员投诉率。 |
| 9 | 日常培训和管理方案 | 投标人日常人员绩效评价、作业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系统，人员日常管理考核和专业知识培训的方案和措施。 |
| 10 | 增值服务方案 | 提供其它针对医保及参保人员增值服务的措施或承诺。 |
| 11 | 其它资料 |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
| 14 |  |  |

附件4

**投标人及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总公司注册资本金 | | |  | | |
| 当地机构设置年限：注册（成立）时间 |  | | | 负责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 传 真 | | | | |  | |
| 当地服务网点数量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
| 高职人员数量 |  | | 其中：医学或法学专业人员数 | | | |  | | | |
| 工作业绩(保险案例) |  | | | | | | | | | |
| 政府医保合作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信用记录 |  | | | | | | | | | |
| 纳税情况 | 2018年度 元；2019年度 元。 | | | | | | | | | |
| 公司相关车辆情况 |  | | | | | | | | | |
| 公司办公地点 | 地点 |  | | | | 面积 | | | |  |
| 是否已建立医保费用审核信息系统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及商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段 ）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 | 起止时间 | 保费收入 | 项目  主要负责人 | 已合作年份 | 业主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投标人与政府医保合作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附此表后）。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附件8 |
| 2 | 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9 |
| 3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投标人若参与小微企业评审的，格式见附件11 |
| 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
| 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投标人若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0 |
| 6 |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若参与监狱企业评审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7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自行提供 |

**附件8**

**开 标 一 览 表（标段一）**

项目：（标段一）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 | **人数（**暂定数，结算时按实结算） | **单年总价（元）** | **二年合计总价（元）** |
| 温岭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保险费98.24元/人/年 | 元/人/年） | 88.5**万人**/年 |  |  |
| **二年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开 标 一 览 表（标段二）**

项目：（标段二）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WLCG-2020-31-GK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投标单价上限** | **投标单价** | **人数（**暂定数，结算时按实结算） | **单年总价（元）** | **二年合计总价（元）** |
| 温岭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用服务外包项目 | 保险费71.51元/人/年 | 元/人/年） | 28.6**万人**/年 |  |  |
| **二年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 |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  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该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报价予以6%的扣除(在计算商务分时予以扣除)。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岭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